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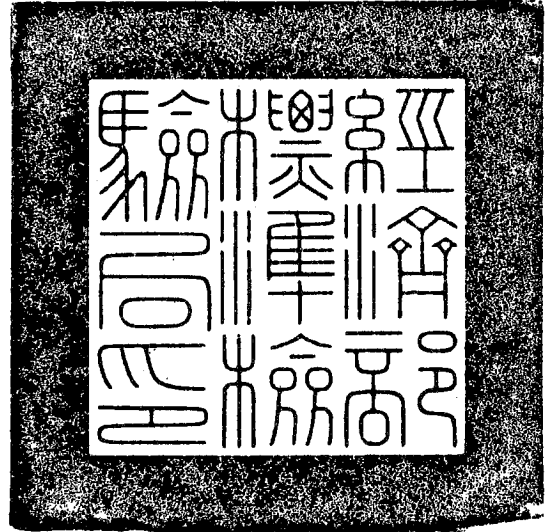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9200061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開放受理國內非公益法人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「護目鏡」（「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」、「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」、「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」、「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」、「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」、「紫外線、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」）等商品之指定試驗室認可，申請者應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證明符合「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認證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二項。

局長 連錦漳

裝

訂

線